

吉林省奶嘴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抽取样品后，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应分别封样。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标准口径奶嘴抽取 32 个，26 个为检验用样品，6 个为备用样品；宽口径奶嘴抽取 22 个，18 个为检验用样品，4 个为备用样品。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奶嘴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1.	总迁移量	GB 31604.8	GB 4806.2
2.	感官要求	GB 4806.2	GB 4806.2
3.	挥发性物质 [°]	GB 28482	GB 4806.2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GB 4806.2
5.	锌迁移量	GB 31604.42	GB 4806.2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GB 4806.2
7.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 ^a	GB 28482 ^b	GB 4806.2
8.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	GB 28482	GB 4806.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量 ^a		
9.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基物质 释放量 ^c	GB 28482 ^d 、GB/T 24153	GB 4806.2
10.	标签标识	目测	GB 4806.2

a: 该项目仅适用于天然橡胶、顺式-1, 4-聚异戊二烯橡胶奶嘴;
b: 模拟物和迁移试验条件同总迁移量;
c: 该项目以单位质量奶嘴中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在特定条件下, 可经过亚硝基化反应生成 N-亚硝胺的物质)的释放质量计;
d: 为满足检出限要求, 可根据需要调整取样量和标准工作溶液的浓度范围;
e: 该项目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